



# 外国人 居留手册

为了在日本不被卷入犯罪  
而安全放心地生活。

 东京都

青少年・治安对策本部

合  
作



警视厅



东京入国管理局

# 目录

日本的规则和行为举止规范

P1 ~ P4

希望大家注意的日本法律

P5 ~ P7

骑乘自行车时需注意之处

P8 ~ P10

打工时需注意之处

P11 ~ P16

关于居留卡(在留卡)

P17 ~ P19

中长期居留者的申报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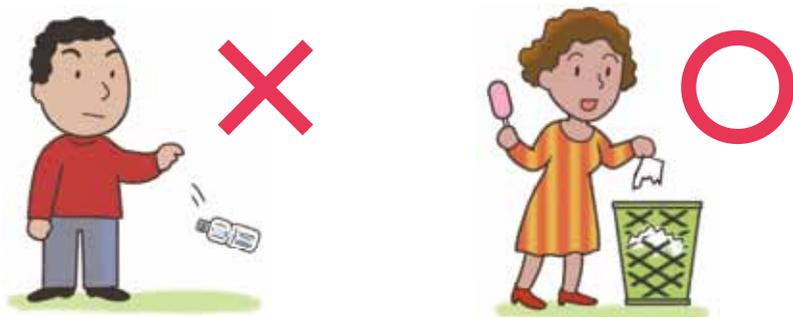
P20 ~ P23

遇到困难时的联系处

P24

# 日本的规则和行为举止规范

## ◆ 请把垃圾扔进垃圾箱。



请不要把垃圾扔在路上，扔进垃圾箱里。

## ◆ 请遵守扔垃圾的规则。



扔垃圾时，请严格遵守**时间、地点和垃圾分类**规则。



请不要违法废弃大件垃圾等！



要点建议

\* 废弃大件垃圾时，请遵守居住地的区政府（区役所）或市政府（市役所）所规定的处理方法。

## ◆ 请不要随意拿走 仍在集中放置场所的垃圾。



集中放置场所的垃圾中也有作为资源再循环利用的东西。

## ◆ 居住于低层公共住宅等时， 请遵守租赁合同书的相关内容。

在无房东许可的情况下，  
不得有

- 增加同住的人
- 向他人转租
- 改造房屋
- 饲养宠物

的行为！



如果违反合同内容，  
则有可能被勒令退房！



◆ 请不要在低层公共住宅和正规公寓等的走廊放置物品。



低层公共住宅和正规公寓等的走廊是属于大家的“共用空间”。



如果太过分，则有可能被勒令退房！



要点建议

\* 如果在走廊放置物品，则在火灾和地震等时将失去躲避场所。

◆ 在室内和走廊等处，请不要大声喧哗，不要把音量调到过大欣赏音乐。



如果噪音过大…



则有可能被接到报告而出警的警察官取缔！

## ◆ 请在规定的吸烟场所吸烟。



请不要走路吸烟，不要在非吸烟场所吸烟。  
此外，请不要乱扔烟头。会成为引起火灾的原因！

## ◆ 在电车和巴士内， 请不要用手机通话，或者大声谈话。



会打扰其他乘坐电车和巴士的乘客。

在日本，人们在生活当中遵守此类各项规则和行为举止规范。  
为了避免多余的麻烦，也请各位外国人尊重日本的规则和行为举止规范。

# 希望大家注意的日本法律

## ◆ 请不要出借或借用月票和保险证。



使用他人的月票、保险证…  
或者明知道会被恶意利用，却出借自己的月票、  
保险证等…

10年或以下的徒刑

## ◆ 请不要带着危险物行走。

如果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携带刀具等危险物行走，则被取缔，并受处罚！



小刀和催泪喷雾器等



要点建议

※ 下列各项不能成为正当的理由。

- 护身用携带
- 认为有用，所以图方便而携带
- 当作饰品，认为是时尚而携带
- 以前在工作中或野外露营等时使用过，之后一次也没使用过。  
可觉得收拾麻烦而一直放在包里等



## ◆ 请不要骑走他人放置的自行车。



如果骑走放置在火车站和路边等地的自行车…



1年或以下的徒刑、或者10万日元或以下的罚金

## ◆ “入店行窃”是犯罪。

“入店行窃”是指不支付价款而把商店的商品擅自带走的行为。

在入店行窃中，偷、运、放哨、帮助逃离的行为全部属于犯罪！



10年或以下的徒刑、或者50万日元或以下的罚金

在日本的商店，

- 设置有防止犯罪摄像头！
- 有装扮成普通人的警备人员在巡逻！



一旦进行入店行窃，就被抓住的可能性非常大！

## ◆ 请把拾到的物品交给警察派出所（交番）。



如果把拾到的钱包、金钱或各种卡据为己有…



1年或以下的徒刑、或者10万日元或以下的罚金



### 要点建议

\* 在遗失物品时，如果向警察署提交遗失报告，则当遗失物被别人发现时，会送还到失主手里。

## ◆ 骑乘踏板式电动车时敬请注意。



若骑乘时不符合必要条件…



3年或以下的徒刑、或者50万日元或以下的罚金



### 要点建议

\* 与市售的电动辅助自行车不同，骑乘踏板式电动车时，除须符合在道路上行驶的安全标准外，还须持有电动自行车驾照与车牌。

# 骑乘自行车时需注意之处

- ◆ 新购买或在别人处得到自行车等时，  
请办理防止犯罪登记手续。



警 視 庁  
原 宿  
A -11111

- 购买自行车时 ▶ 需要进行防止犯罪登记的**初始登记**。
- 得到自行车时 ▶ 需要进行防止犯罪登记的**名义变更**。

## 要点建议

- \* 防止犯罪登记的名义变更手续可以在附近最近的自行车店进行办理。此时，请携带所需要的500日元手续费、居留卡（在留卡）、自行车防止犯罪登记卡（拥有的人）。

- ◆ 请把自行车停放在公共自行车停放处。

如果不把自行车停放在公共自行车停放处，而任意停放在火车站前等处…



将被撤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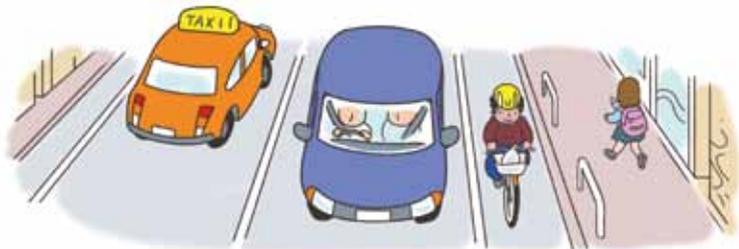
取回被撤除的自行车时，可能需要支付撤除费用。

例 丰岛区→5,000日元 新宿区→3,000日元

## ◆ 在日本，与汽车相同的法律也适用于自行车！

### 使用自行车的 5 项规则

① 原则上自行车行驶于车道，人行道例外。



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在人行道上行驶。

- 有“自行车可通行”标识时
- 不满 13 岁的儿童、70 岁以上的高龄者或者有身体障碍者骑乘自行车时
- 因道路施工等而无法在车道左侧通行时

② 车道左侧通行

\* 请通行从道路（车道）中央靠左侧方。



③ 人行道上为步行者优先，靠车道一侧减速慢行



\* 自行车行驶在“自行车可通行”标识的道路时，请减速慢行于从人行道中央靠车道一侧。此时，如果妨碍步行者通行时，请务必暂停。

#### 4 遵守安全规则

- 严禁酒后骑乘、共乘与并排行驶
- 夜间行驶需点亮自行车灯
- 在交叉路口要遵守信号灯指示、暂停并确认安全



#### 5 佩戴安全头盔



\* 东京都推荐骑乘自行车时佩戴安全头盔。

### ◆对自行车骑乘者的违章取缔变得严格了。



从 2015 年 6 月 1 日开始

做出闯红灯、边使用手机边骑乘和违反暂停规则等的恶性骑乘危险行为，并且在 3 年内被揭发 2 次以上的自行车骑乘者…



在 3 个月以内需要参加讲习

如果不参加讲习…



5 万日元或以下的罚金

# 打工时需注意之处

## ◆ 打工时， 请事先获取资格外活动许可。

\* 如果持有“留学”和“家属签证(家族滞在)”等居留资格、不允许从事就劳活动者在打工，或者持有“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和“经营/管理”等居留资格、允许从事就劳活动者在超出活动范围打工时，需要获取资格外活动许可。



如果不获取资格外活动许可而打工时…

- 3年或以下的徒刑、或者300万日元或以下的罚金
- 强制遣返的对象

## ◆ 在获取资格外活动许可而打工时， 1周请不要超过28小时工作时间。

在2处以上的地方打工时也不能超过1周共计28小时！

28小时 + 20小时 = 48小时



在28小时以内！

如果打工时间1周超过28小时…

- 3年或以下的徒刑、或者300万日元或以下的罚金
- 强制遣返的对象



要点建议

\* 居留资格为“留学”者，在校规所规定的长期休假中（暑假、寒假等）1天可工作到8小时（但是1周不能超过40小时）。

## ◆ 在获取资格外活动许可而打工时， 请不要在风俗店打工。



- 小酒店
- 夜总会
- 大众酒馆
- 夜总会式俱乐部
- 牛郎店
- 游乐中心
- 麻将店
- 弹子房
- 情人旅馆
- 电话谈情说爱俱乐部
- 女郎按摩店
- 应召女郎按摩店
- 见面交友茶叙店
- 成人用品销售店
- 成人视频销售店
- 包间型视频店
- 互联网成人图片发送店

在上述店里，即使被雇用为清扫员、洗碗工、男招待员、大堂人员等而打工，也是违反的！

如果在风俗店打工…



- 3年或以下的徒刑、或者300万日元或以下的罚金
- 强制遣返的对象

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提供非法旅居者和非法打工者的信息：

- 电话 03-5796-7256
- 从入国管理局网站发电子邮件

入国管理局 告知 检索



## ◆在获取资格外活动许可而打工时， 请注意与风俗店类似的店。

- 有接待行为的餐饮店
- 如果在提供性服务的按摩店等处打工，则成为被取缔的对象！



即使店长说“本店不是风俗店，所以留学生打工也不要紧！”也…

由警察来判断是否为风俗店。  
即使在不知详情的情况下打了工，  
也有被揭发的可能！



NO!

## ◆退学、停学后不能打工。

留学生在退学或被开除学籍后…



虽然具有居留资格和资格外活动许可，但是如果打工…



- 3年或以下的徒刑、或者300万日元或以下的罚金
- 强制遣返的对象

## ◆ 请注意要求支付登记费的打工中介。



实际上未给介绍打工的工作，却以登记费的形式被骗的受害人在增加。



如果打工前，  
以登记费或介绍费要求支付费用时请注意。

## ◆ 请不要把自己住宅作为住宿设施有偿提供给旅行者等。

如果收取住宿费而让旅行者在自己住宅住宿时，原则上需要得到保健所等的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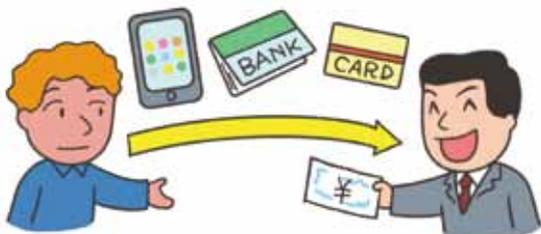
如果无许可进行住宿所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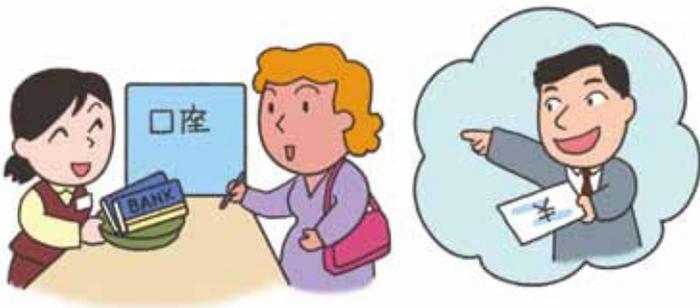
6个月或以下的徒刑、或者3万日元或以下的罚金

◆ 以下行为是犯罪！  
请注意以容易赚钱为借口进行劝诱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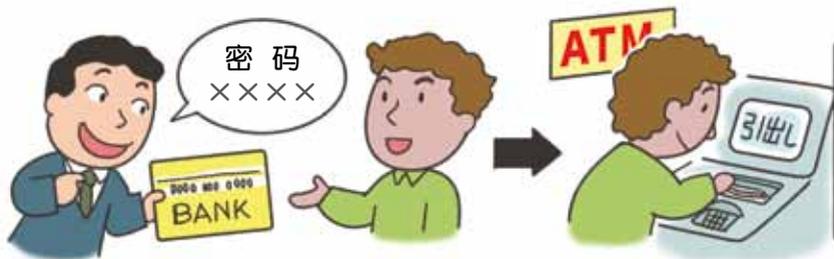
- 向他人出售或出让手机、自动提款卡、存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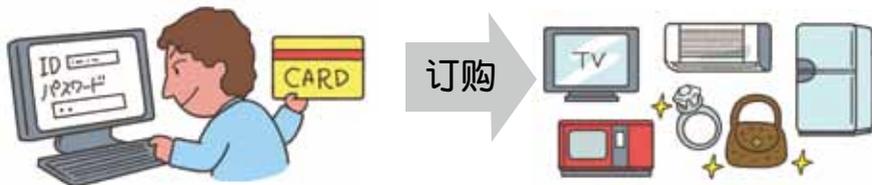
- 为他人订立手机或银行账户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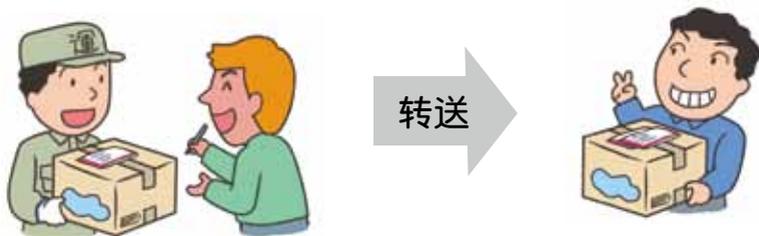
- 使用他人的自动提款卡提取现金。



- 在互联网上等，使用他人的信用卡订购商品等。



- 以他人名义收取送货上门快递服务物件，并交给委托人或者转送到被指定的地方。



填写他人姓名收取货物

转送到被指定的地方

此类行为的背后潜藏着犯罪组织等，即使本人没有意识到，也构成协助犯罪。不要因为赚钱容易而轻易涉入进行诸如此类行为。



做出了此类行为时…



- 违反禁止不正当访问法
- 违反犯罪收益转移防止法
- 违反手机不正当使用防止法
- 诈骗
- 盗窃
- 伪造私章

因上述等罪，而成为被取缔对象。

# 关于居留卡（在留卡）

◆外出时，请务必携带居留卡（在留卡）。



如果未携带居留卡（在留卡）…



20万日元或以下的罚款



## 要点建议

\*中长期居留者如果没有携带居留卡（在留卡），即使带了护照和保险证等身份证，也将被追究上述罪行。

\*中长期居留者是指在具有居留资格而居留在日本的外国人当中，不属于以下任何一项的人。

- ① 已确定获得“3个月或以下”居留期间的人
- ② 已确定获得“短期居留”居留资格的人
- ③ 已确定获得“外交”或“公事”居留资格的人
- ④ 比照①~③而按法务省令作出决定的人

（注）此外，不属于①~④、符合下列任一项者不能属于中长期居留者。

- 获得特例登陆许可、或临时居留登陆许可者
- 特别永久居住者
- 无居留资格者

## ◆ 在警察官和入国管理局的职员等要求出示居留卡(在留卡)时, 请出示居留卡(在留卡)。



如果拒绝出示  
居留卡(在留卡)...



1年或以下的徒刑、  
或者20万日元或以下的罚金



要点建议

- \* 警察官和入国管理局的职员等在要求外国人出示居留卡(在留卡)时, 必须携带证明自己身份的证明书, 并根据外国人的请求出示身份证明书。

## ◆ 如果遗失了居留卡(在留卡), 请立即去入国管理局申请重新补发。



如果14天以内未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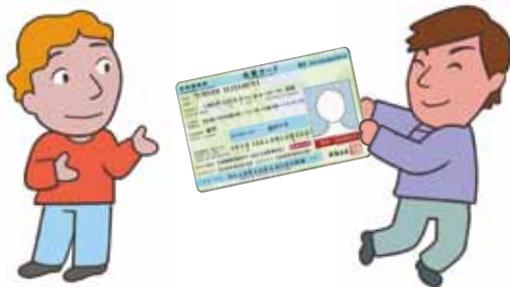
1年或以下的徒刑、或者20万日元或以下的罚金



要点建议

- \* 申请重新补发需要遗失报告证明书、失窃报告证明书(由受理报告的警察署发给, 警察派出所(交番)不发行)、受灾证明书(由受灾地点的区市町村发行)等证明书、护照以及照片(仅限于16岁以上者)。

## ◆ 请不要把居留卡（在留卡）出借，或交给他人。



不出借给他人！  
不交给他人！

如果知道会被恶意使用而出借自己的居留卡（在留卡）…



- 1年或以下的徒刑、或者20万日元或以下的罚金
- 强制遣返的对象



要点建议

\*即使是失效的居留卡（在留卡），如果出借或交给他人，也会被追究上述罪行。

## 请注意伪造或篡改的居留卡（在留卡）！

可以在入国管理局的网站确认居留卡（在留卡）等号码的有效性。

- 居留卡（在留卡）的号码
  - 居留卡（在留卡）的有效期间
- 输入后，立即能确认有效性。

居留卡(在留卡) 确认 检索



\* 近来，出现了伪造或篡改的居留卡（在留卡）等被恶意使用的案例，请注意。如果发现了疑似伪造或篡改的居留卡（在留卡），请立即向东京入国管理局询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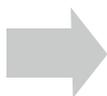
要点建议

\*即使是正规居留者，因其使用目的而拥有伪造或篡改的居留卡（在留卡），也会被视为重罪。

# 中长期居留者的申报义务

- ◆ 入境后，确定居住地、或变更居住地时，请务必到区政府（区役所）或市政府（市役所）申报登陆新的住址。

入境到日本国后，一旦确定住址…



因搬迁而住址变更时…



如果 14 天以内未申报登陆新住址…



20 万日元或以下的罚金

超过 90 天未申报登陆新住址…



居留资格的撤销对象

如果申报登陆了虚假的住址…



- 1 年或以下的徒刑、或者 20 万日元或以下的罚金
- 居留资格的撤销对象



要点建议

\* 在向区政府（区役所）或市政府（市役所）申报登陆住址时，请务必携带居留卡（在留卡）。

◆ 因结婚等变更了姓名、出生年月日、国籍 / 地区、性别时，请立即向入国管理局报告。



如果 14 天以内未报告…



20 万日元或以下的罚金

如果进行虚假报告…



1 年或以下的徒刑、或者 20 万日元或以下的罚金



要点建议

★ 向入国管理局进行报告时，除护照、照片和居留卡（在留卡）之外，还需要可以了解到已变更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国籍 / 地区、性别的相关资料。

请注意！

如果未履行出入境管理以及难民认定法规定的各种申报义务，则在

申请居留资格变更许可

申请居留期间更新许可

时，会被消极评价而可能受到不利处分！

◆ **如果从学校退学、停学，或者变更了雇用单位，请立即向入国管理局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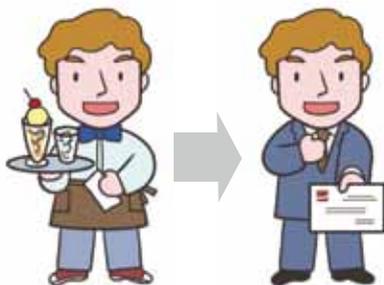
**\* 有申报义务的居留资格**

教授、高级专家职务、经营/管理、法律/会计业务、医疗、教育、企业内调任、技能实习、留学、进修、研究、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表演、技能、护理

退学、毕业、升学、插班



辞职、跳槽



**有申报义务的事项**

- 学校或雇用单位等所属单位的**名称变更、所在地变更或无效**
- 从学校或活动单位**脱离或转籍**
- 与雇用单位的**合同终结或订立新合同**

如果 14 天以内未申报…



20 万日元或以下的罚金

如果进行虚假申报…



1 年或以下的徒刑、或者 20 万日元或以下的罚金

- ◆ 以“日本人的配偶者等、永久居住者的配偶者等、家属旅居（家族滞在）、特定活动”的居留资格处于居留中的人，在与配偶者离婚或死别时，请立即向入国管理局申报。



\* 产生申报义务的是居留资格基于作为配偶者的身份活动而获取，除此之外者为对象范围外。



要点建议

- \* 在与配偶者离婚或死别时，不但要向区政府（区役所）或市政府（市役所）报告（离婚报告、死亡报告），并且务必向入国管理局申报。

如果 14 天以内未申报…



20 万日元或以下的罚金

如果进行虚假申报…



1 年或以下的徒刑、或者 20 万日元或以下的罚金

\* 辞去或变更学校以及工作单位和合同单位时的申报以及与配偶者离婚或死别时的相关申报也可通过互联网进行办理。

在“入国管理局电子申报系统”检索！

<http://www.immi-moj.go.jp/i-ens/>

# 遇到困难时的联系处

## ◆ 紧急情况时

案件或事故时

电话 110



失火、疾病和受伤时

电话 119



## ◆ 关于居留资格等的咨询…

向“外国人居留综合信息中心”

电话：0570-013904

(平日8点30分~17点15分)

应对英语、韩语、中文、西班牙语、  
葡萄牙语、塔加拉语！



## ◆ 生活上的咨询…

向“东京都外国人咨询”

咨询语言	咨询日	电话
英语	周一至周五	03-5320-7744
中文	周二/周五	03-5320-7766
韩语	周三	03-5320-7700

【咨询时间】 9点30分~12点00分  
13点00分~17点00分



## 希望大家注意的日本法律

- 出借或借用月票和保险证 刑法第246条 ..... 5
- 放置自行车的侵占 刑法第254条 ..... 6
- 入店行窃 刑法第235条 ..... 6
- 拾得物品的侵占 刑法第254条 ..... 7
- 无证驾驶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7条的2之2第1项 ..... 7

## 骑乘自行车时需注意之处

- 防止犯罪登记的义务 ..... 8  
关于促进自行车安全使用以及自行车等停放对策综合推进的法律 第12条第3款
- 道路交通法的修正 ..... 10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8条的3之4、第120条第1款第17项

## 打工时需注意之处

- 获取许可 ..... 11  
入管法第19条第2款、第24条第4项 a 罚则：入管法第70条第4项
- 时间的限制 ..... 11  
入管法第19条第2款、第24条第4项 a、入管法施行规则第19条第5款  
罚则：入管法第70条第4项
- 打工场所的限制 ..... 12  
入管法第19条第2款、第24条第4项 a、入管法施行规则第19条第5款  
罚则：入管法第70条第4项
- 在退学 / 停学后的打工 ..... 13  
入管法第19条第2款、第24条第4项 a、入管法施行规则第19条第5款  
罚则：入管法第70条第4项
- 无许可住宿所营业 ..... 14  
旅馆业法第3条第1款、第10条

## 关于居留卡（在留卡）

- 携带义务 ..... 17  
入管法第23条第2款 罚则：入管法第75条之3
- 出示义务 ..... 18  
入管法第23条第3款 罚则：入管法第75条之2第2项
- 遗失时的报告义务 ..... 18  
入管法第19条之12第1款 罚则：入管法第71条之2第2项
- 出借和转让的禁止 ..... 19  
入管法第24条第3之5款 b 罚则：入管法第73条之6第1款第3项

## 中长期居留者的申报义务

- 住址的申报 ..... 20  
入管法第19条之7第1款、第19条之9第1款、第22条之4第8项、第9项以及第10项  
罚则：入管法第71条之3第1项以及第2项、第71条之2第1项
- 身份事项的申报 ..... 21  
入管法第19条之10第1款 罚则：入管法第71条之3第3项、第71条之2第1项
- 所属单位的申报 ..... 22  
入管法第19条之16第1项以及第2项 罚则：入管法第71条之3第3项、第71条之2第1项
- 与配偶者离婚或死别的申报 ..... 23  
入管法第19条之16第3项 罚则：入管法第71条之3第3项、第71条之2第1项  
※ 入管法 … “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的略称

# 外国人居留手册



本手册可以从  
東京都青少年・治安対策本部综合対策部治安対策課  
网页免费下载。

本手册已翻译成多种语言！



東京都

外国人居留手册

检索

青少年・治安対策本部

<http://www.seisyounen-chian.metro.tokyo.jp/chian/>

发行：東京都 青少年・治安対策本部

邮政编码：163-8001 東京都新宿区西新宿 2-8-1

☎ 03-5388-2279

印刷物登録番号

29 (31)



中国語版